

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.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，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理财产品主要内容

1、理财产品品种

为控制风险，公司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。收益率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，能有效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收益。

公司确定投资的上述产品不涉及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中所规定的相关风险投资品种。

2、决议有效期

自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。有效期内，公司将根据闲置资金的使用计划，按不同期限组合购买理财产品。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，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3、购买额度

本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.5亿元，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。

4、实施方式

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。具体投资活

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

二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
2、通过实施理财产品投资，能增加公司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。

三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

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，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，公司制定了《理财产品管理制度》，主要防范措施有：

1、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；

2、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，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、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；

3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四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

1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通过实施理财产品投资，可以增加公司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.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.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3月10日